



扫码开票



官方微信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上海地区）保险单

(正本)

保单流水号: FCBD22000000934568

保险单号: ASHH04C77322QAAAAVD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单，以确保其内容与投保人的投保要求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相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CPIC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保险单专用章
(4)

公司签章

签发机构: 上海分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400号

邮政编码: 200080

经办: 吴燕飞

联系电话: 95500

制单: 薛奕

核保: 陈晶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中国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保险消费投诉电话
95500-3-4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上海地区）

保单明细表
(正本)

保险单号: ASHH04C77322QAAAAVD

● 投保人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分所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制

● 事务所信息

事务所类型: 合伙人制

事务所成立时间: 1984年04月27日 00:00:00

● 业务收入及构成

业务总收入: 670000000

验资: 0

上市公司审计: 0

专项审计（包括离任审计）: 0

一般审计（包括年检）: 0

其他（含代理记账、税务代理、咨询）: 0

● 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叁亿叁仟万元整（CNY330,000,000.00），其中：

条款名称	保障项目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保费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上海地区）条款	职业责任	CNY300,000,000.00	CNY100,000,000.00	CNY2,231,100.00
	法律费用	CNY30,000,000.00	CNY10,000,000.00	CNY0.00

注：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免赔信息

1、职业责任每次事故 绝对免赔额为损失金额的3%。

● 保险期间

共365天，自2023年01月01日 00:00:00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4:00:00止

● 追溯期

自1988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3年01月01日零时止

**● 保险费合计**

除税金额: 人民币 贰佰壹拾万零肆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 (CNY2, 104, 811.32)

税 额: 人民币 壹拾贰万陆仟贰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CNY126, 288.68)

总 计: 人民币 贰佰贰拾叁万壹仟壹佰元整 (CNY2, 231, 100.00)

● 缴费计划

缴费期数	缴费日期	缴费比例	币种	缴费金额
1	2023年01月31日	100%	CNY	2, 231, 100.00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港澳台除外)

● 特别约定

保单追溯期为: 1988年1月1日零时

(一) 业务投保情况如下:

业务总收入: RMB 670, 000, 000.00

审计业务收入: RMB总所及分所业务收入总额投保

其他非审计业务收入: RMB总所及分所业务收入总额投保

股东(合伙人)人数: 97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464人

被保险人:

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5.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7.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8.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9.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1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1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1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13.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1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15.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1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17.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18.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19.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自贸试验区分所
2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2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23.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2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25.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27.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二）免赔额：

职业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为损失金额的3%

法律费用：无免赔

（三）在发生理赔疑难争议案件时，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当以由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牵头组建的保险职业责任专业委员会所通过的有效专业意见作为理赔的依据。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包括离任注册会计师）的重大过失行为不在保险人的免责条款内。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包括离任注册会计师）因执业活动造成的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包括离任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活动包括其依法开展的鉴证业务和其他非鉴证业务。

保险责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执业活动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离任注册会计师指在追溯期内曾经是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但在保险期限起始日之前已经离开的注册会计师。

（五）补偿责任

被保险人为降低损失，在诉讼过程中采取庭外和解的方式给予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补偿，在经过保险人事先同意后，保险人应负责赔偿。

（六）如事务所与保险公司发生争议，我司同意可以在事务所所在地法院诉讼。

（七）如发生法律相关费用，按司法局和物价局相关文件的标准执行。

（八）如承保的事务所发生转制、更名、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并且新事务所继续投保在我司，我司继续认可原事务所的追溯期。

（九）1. 主条款中第六条中第（七）惩罚性赔偿释义：主要指法院所作出的赔偿限额超过实际的损害数额的赔偿；

2. 主条款中第二十九条中“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中有关责任方释义：不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员工。

3. “重大过失”的解释：重大过失是指在正常情况下责任人在法律行为能力范围内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但轻信事故不会发生而未采取措施所造成的事故及损失为过失，重大过失是一般人都能预见，作为有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却没有预见或疏忽轻信不会发生而造成的事故就是重大过失。

（十）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上海注协会计师事务所集中投保方案为准。

（十一）本保单承担自1988-01-01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期间“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分所投保会计师责任保险的相关责任。



官方微信

(十二) 兹经双方同意,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是包含法院裁定书、法院判决书、法院调解书和法院和解书。其中, 法院调解书和法院和解书须在保险人事先同意的前提下, 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 附加条款

1. 法律费用扩展条款

2. 错误与遗漏条款

3. 附加帐册文件丢失险条款

4. 发现期扩展条款 (本保单可扩展发现期最长为24个月)

发现期是保险双方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后的一段期间, 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保险期间内承办的注册会计师业务造成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 如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在此发现期间内提出索赔,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 投保单位或保险人解除合同, 或保险期间届满时, 若投保单位拒绝续保, 投保单位有权提前15日书面申请并按对应业务收入所计算的保险费与所选择发现期对应交费比例支付附加保险费可获得发现期。

发现期与附加保险费按下表执行

发现期 12个月 24个月

附加保险费比例 50% 100%

无论是否提出申请, 投保单位均可免费享有为期三十天的发现期; 若投保单位选择购买十二个月或更长的发现期, 则上述三十天发现期应计入该十二个月或更长的发现期内。

5. 索赔费用扩展条款

被保险人或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保险职业责任专业委员会委派人员为本保险协议所承保的赔偿请求进行调查取证、调解、和解、抗辩或上诉等支出的合理的必需的差旅费或住宿费用。无论最终是否判决由被保险人在赔偿请求承担责任, 保险人都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上述费用。

如您在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幸发生保险事故, 请在48小时内通过热线电话95500报案, 我们将在接到您报案后的1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 指导并协助您办理理赔事宜。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行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 附加条款

1、错误与遗漏条款

2、附加帐册文件丢失险条款

3、法律费用扩展条款

保单打印时间: 2022年12月16日 11:2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上海地区）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为“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在册会计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会计师身份代表被保险人为委托人提供会计师专业服务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且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非在册会计师办理委托业务或在册会计师在办理委托业务时无有效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被保险人的在册会计师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名义接受委托业务；

（三）被保险人超出政府主管部门核定范围开展业务；

（四）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超越委托人授权范围办理业务；

（五）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被指控对委托人诬蔑或诽谤；

（六）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泄漏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七）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与其会计师职业无关的行为；

（八）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的故意行为；

（九）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十）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十一）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十二）自然灾害；

（十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财产损失；
- (二) 被提出索赔后，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赔偿责任扩大的部分；
- (三)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账册、报表以及其他材料的损毁、灭失或被盗抢，但经特别约定加保的不在此限；
- (四) 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在保单生效前已经知道或应当合理预见的被索赔事项；
- (五) 被保险人或其在册会计师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有形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六)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八) 精神损害赔偿；
- (九)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投保人应预估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业务收入，以此计算预收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实际业务收入计收实际保险费；实际业务收入超过预估业务收入的，投保人应补交不足的保险费；实际业务收入低于预估业务收入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

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前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的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保险费是指按照付款约定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在册会计师人员发生变动）或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职业规范规定，谨慎审核和聘任会计师，在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和恪守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最大诚信和努力履行受托义务。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对有关部门或保险人就与承保风险有关的内容或事项进行的检查或询问时应予以协助，并认真实施所获得的改善风险状况的合理建议。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接到报案后，保险人结合实际发生的案件的具体情况，由理赔员提供索赔所需资料表，表中将一次性列明此次索赔所需资料，提供给被保险人。

包括以下材料：

- （一）提出索赔的书面报告和损失项目清单；
- （二）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 （三）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四）引起索赔的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
- （五）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经被保险人和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并确认的庭外和解发生的补偿性补偿款。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 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 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退还预付保险费，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责任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回被保险人（保险费按日计算）。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与投保人结清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会计师：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会计师在内的、持有有效的会计师执业证照并与被保险人有正式的合伙、雇用或聘用关系的会计从业人员。

委托人：是指以书面合同形式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合同约定的会计师专业服务业务的机构或个人。

利害关系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的机构或个人。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列明的一个特定日期（称为追溯日期）之后至保险期间开始之日的连续时段，在该时段内被保险人的在册会计师在从事会计师专业服务工作中发生的过失行为并符合本保险索赔条件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已经知晓将被索赔者不在其列。

经济损失：是指被保险人的在册会计师在承办委托代理事项过程中的过失所导致的可以用货币计量的委托人的财务损失。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不实：是指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业务报告，应认定为报告不实。

法律费用：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非执业行为：是指被保险人或其注册会计师以普通民事主体身份所实施的与其法定职责无关的任何行为。

除保险条款以外对其他专业术语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为准。



附加条款

保险单号: ASHH04C77322QAAAAVD

1、错误与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投保单列明事项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2、附加帐册文件丢失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在依法执业过程中因过失造成委托人提供的帐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损毁、灭失和丢失,而发生的寻找和恢复这些帐册、报表、文件或其他会计资料的费用。

对于上述费用,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赔偿;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但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相应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的其他条件不变。

3、法律费用扩展条款

由被保险人或为被保险人利益而支出的为本保险协议所承保的赔偿请求进行调查取证、调解、和解、抗辩或上诉等所必需且合理的律师费、咨询费等成本和支出(但不应包括被保险人雇员的工资、薪水或其它任何报酬),无论最终是否判决由被保险人就赔偿请求承担责任,保险人都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上述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此项费用的累计赔偿额度为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的10%,此项无免赔,且该项赔偿在保单限额外另行计算。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可以与索赔方达成和解,保险人按和解金额进行理赔,但和解费不超过每次赔偿限额。